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期货、期权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2027年度任意时点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海外电站项目开发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外币贷款等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2026年底的外汇风险敞口、2027年出口销售、外汇业务预测，2027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占用的银行授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7.1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不涉及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等。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一致，基于现货的套期保值风险限制在合理的期现价差内。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有可能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期权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6、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

2、市场风险：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对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期权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掉期、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作为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

收入等。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提升保值效果。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5、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提高应对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的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五、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当前国内期货市场是一个公开、集中、统一以及近乎完全竞争的市场，期货市场上产生的价格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全社会对大宗商品价格的预期，能较快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

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利润水平，增强财务稳定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利率和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落实了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具有与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风险。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